

IBM Hybrid Data Management Platform (按月訂用)

本「服務說明」敘述 IBM 提供予客戶之本項「雲端服務」。「客戶」係指立約當事人、其授權使用者及本項「雲端服務」收受人。所適用之「報價單」及「權利證明書 (PoE)」係以個別「交易文件」之形式提供。

1. 雲端服務

本 IBM Hybrid Data Management Platform 供應項目可讓「客戶」以按月訂用為基礎購買 FlexPoint 授權，該等授權於訂用期間得依以下所訂比率與條件，分配並套用至特定就地部署授權之用量，以及 IBM 雲端服務組合供應項目。

1.1 組合供應項目

本「雲端服務」為多重產品訂用供應項目，內含以下所載「組合供應項目」（同時包括「組合授權供應項目」及「組合雲端服務供應項目」）。「客戶」僅限依本「雲端服務」之適用「交易文件」所定及本「服務說明」所述授權限制範圍內安裝及使用前揭「組合供應項目」。「客戶」不得獨立於多重產品套裝軟體之外，而轉讓或轉售「組合供應項目」。各「組合供應項目」依適用情況均可能檢附其各別授權條款或「雲端服務」條款，且該等條款適用於「客戶」對「組合供應項目」之使用。有抵觸者，本「服務說明」中之條款較該「組合供應項目」之條款優先適用。「客戶」之本「雲端服務」訂用項目使用權到期或終止時，「客戶」必須停用「組合供應項目」，如係為「組合授權供應項目」者，「客戶」應銷毀「組合供應項目」之一切複本，或立即將之歸還予「客戶」從其取得「組合供應項目」之他方。若「客戶」係下載取得「組合供應項目」，「客戶」應與從其取得「組合供應項目」之他方聯絡。若「客戶」欲將「組合供應項目」使用於以上所定限制以外之用途，請「客戶」依適用情況與 IBM 業務代表或與「客戶」從其取得本「雲端服務」之他方聯絡，以取得適當之授權或雲端服務訂用項目。

以下為本訂用項目所包含之「組合供應項目」：

組合授權供應項目：

- IBM Db2 Advanced Enterprise Server Edition
- IBM Db2 Warehouse
- IBM Db2 Big SQL
- IBM Db2 Event Store

組合雲端服務供應項目：

- IBM Db2 Hosted - Hybrid Flex Plan
- IBM Db2 on Cloud - Hybrid Flex Plan
- IBM Db2 Warehouse on Cloud - Hybrid Flex Plan

1.2 「組合供應項目」之 FlexPoint 需求

以下「組合供應項目」授權比率表概述各「組合供應項目」授權使用所需之 FlexPoint 授權數。「客戶」於各按月訂用期間，得於其所選部署組合中之各「組合供應項目」間分配 FlexPoint 授權數量，並得隨時於各「組合供應項目」間重新分配 FlexPoint，惟「客戶」於其使用所有「組合供應項目」時，其依以下比率表（無條件進位至最接近之 FlexPoint 整數數值）分配予該等用途之 FlexPoint 數量，不得逾越「客戶」就本「雲端服務」所取得之 FlexPoint 授權總數。在以下比率表中，「組合供應項目」（例如：「虛擬處理器核心」或 VPC）授權數量之對應計量單位，依適用情況載明於其各別「授權資訊」文件或「服務說明」文件，但本「服務說明」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2.1 授權比率表

a. 依「組合授權供應項目」區分之「虛擬處理器核心」(VPC) FlexPoint 需求

以下各「組合供應項目」之用量達每月每一 VPC 容許使用層級上限者，必須取得本「雲端服務」訂用項目之指定 FlexPoint 授權數量：

出售物	每月每一 VPC 之 FlexPoint 數量
IBM Db2 Advanced Enterprise Server Edition	650
IBM Db2 Warehouse	250
IBM Db2 Big SQL	417
IBM Db2 Event Store	250

依「組合雲端服務供應項目」區分之「虛擬處理器核心」(VPC)、記憶體 (RAM) 及儲存容量 (GB) 之 FlexPoint 需求	每月每一「基本程式實例」之 FlexPoint 數量	每月每一 VPC 之 FlexPoint 數量	每月每一 GB RAM 之 FlexPoint 數量	每月每一 GB 儲存容量之 FlexPoint 數量
以下各「組合供應項目」之用量達每月每一「實例」、VPC、GB RAM 及 GB 儲存容量容許使用層級上限者，必須取得本「雲端服務」訂用項目之指定 FlexPoint 授權數量：				
出售物				
IBM Db2 Hosted Hybrid Flex Plan	N/A	125	25	1.1
IBM Db2 on Cloud Hybrid Flex Plan	189	N/A	13	1.0
IBM Db2 Warehouse on Cloud Hybrid Flex Plan	9950	155	N/A	0.89

其他狀況：

Db2 Hosted Hybrid Flex Plan：額外之處理器核心、RAM GB 數量及儲存容量 GB 數量，悉獨立取得及套用於各部虛擬伺服器。

Db2 on Cloud Hybrid Flex Plan：所部署之額外 RAM 及儲存容量資源，其計費係獨立於基本程式實例以外。「客戶」就依照上表取得之每 4 GB RAM，得享有 1 個額外處理器核心。

Db2 Warehouse on Cloud Hybrid Flex Plan：所部署之額外 RAM 及儲存容量資源，其計費係獨立於基本程式實例以外。額外處理器核心得以 24 個 VPC 之增量新增。「客戶」就依照上表取得之每 24 個 VPC，得享有 512 GB RAM。額外儲存容量得以 2,400 GB 之增量新增。

一十億位元組 (GB) 係被定義為 2 之 30 次方位元組的資料 (1,073,741,824 個位元組)。

1.3 訂用 FlexPoint 之特別條款

- 本「雲端服務」訂用供應項目之 FlexPoint，係以搭配靈活計費選項之按月訂用計費方式銷售。
- 針對本 Hybrid Data Management Platform 訂用供應項目，必須至少購買 650 個 FlexPoint。
- 各月份結束後，未用完之 FlexPoint 數量視為用完。
- 先前稱為 "IBM Hybrid Data Management Platform" 之獨立永久授權軟體組供應項目，已重新命名為 "IBM Hybrid Data Management Platform On Premise" ("HDMP On Premise")。前揭 IBM Hybrid Data Management Platform 訂用軟體組供應項目及 HDMP On Premise 授權軟體組供應項目為各自獨立之供應項目。針對本 IBM Hybrid Data Management Platform 供應項目所購買之 FlexPoint，不得與 HDMP On Premise 供應項目或其內含之供應項目，或其他任何 IBM 軟體或「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互相交換，亦不得使用或套用於 HDMP On Premise 供應項目或其內含之供應項目，或其他任何 IBM 軟體或「雲端服務」供應項目。針對 HDMP On Premise 授權軟體組供應項目所取得之 FlexPoint，不得與本 IBM Hybrid Data Management Platform 訂用供應項目互相交換，亦不得使用或套用於此訂用供應項目。

2. 技術支援

本「雲端服務」之技術支援係透過電子郵件、線上討論區及線上問題提報系統提供。IBM 軟體即服務 (SaaS) 支援手冊 (收錄於下列網站：https://www.ibm.com/software/support/saas_support_guide.html) 內含技術支援聯絡資訊及其他資訊與程序，如個別「組合供應項目」支援說明所定義者。技術支援僅附隨於本項「雲端服務」而提供，其非可作為單獨供應項目而提供。

3. 授權與付款資訊

3.1 計費度量

本項「雲端服務」係依「交易文件」中所定計費度量而提供。

- **FlexPoint** 是取得本項「雲端服務」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FlexPoint** 為指定組合 IBM 供應項目之一般價值單位。須取得足以涵蓋「客戶」對指定組合 IBM 供應項目之授權使用所須授權總數之 **FlexPoint** 授權數量。

3.2 超額使用計費

若「客戶」在計量期間內的本「雲端服務」實際使用情形超出「權利證明書」載明之授權數量，則針對超額使用部分將於超額使用後之翌月，依「交易文件」所定費率計費。

3.3 計費頻率

IBM 將於計費頻率期間起算日，依選定計費頻率對「客戶」開立應付款項之發票，惟超額使用款項及應以後付方式開立發票之使用類型款項除外。

4. 期間及續約選項

本「雲端服務」之期間，自 IBM 通知「客戶」其可存取本「雲端服務」之當日起算，詳如「權利證明書」上所載。「權利證明書」將載明本項「雲端服務」是要自動續約、持續使用方式，或於期間結束時終止。

如係自動續約，除非「客戶」於前述期間到期日九十日（或更早）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否則，本項「雲端服務」將依「權利證明書」所載明之期間自動續約。續約時可能調升年度價格，如報價單所示。如係於收到 IBM 為撤銷本「雲端服務」之通知後自動續約者，續約期間之終止日為現行續約期間結束日或所公布之撤銷日期（以發生在先者為準）。

如係持續使用，將依按月之方式持續提供本項「雲端服務」，至「客戶」提供九十日前終止之書面通知為止。於前述到期日九十日前之期間後至該日曆月月底前，將繼續提供本「雲端服務」。

5. 附加條款

5.1 一般規定

「客戶」同意 IBM 得於宣傳或行銷傳播時公開稱「客戶」為本「雲端服務」之訂用者。

「客戶」不得為支援下列高風險活動而使用「雲端服務」，不論係單獨使用或結合其他服務或產品一併使用，均同：核能機構、大眾運輸系統、空中交通管制系統、汽車控制系統、武器系統或飛航導航或通訊系統之設計、建構、控制或維護，或其他因本「雲端服務」失效而可能引起重大傷亡危害之任何活動。

5.2 啟用軟體

本項「雲端服務」必須使用「客戶」下載至「客戶」系統之啟用軟體，以協助使用本項「雲端服務」。

「客戶」僅限搭配本項「雲端服務」一併使用啟用軟體。啟用軟體依「現狀」提供。